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5-077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06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03 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13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1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7.0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38,896,6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4,4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 4,825,892,230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169,629.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3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25,892,230 $\times$ 0.022） $\div$ 4,838,896,630 $\approx$ 0.02194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06-0.02194) $\div$ (1+0) $\approx$ 17.03 元/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0,000 股（含）。以回购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615,972 股（含）-48,000,000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838,896,630 股）的 0.36%-0.99%。具体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